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3—00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00 时，会期半天
2.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 72 号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同意申请国家投资项目及项目国拨资金处理的议案；
- 6、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听取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 9、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即 2013 年 4 月 25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被提名的候选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5:00

3. 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 72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邮政编码：721006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四、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6 人

2) 独立董事: 累积表决票数=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3 人

3) 股东代表监事: 累积表决票数=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股东监事人数 3 人

4) 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分类投票,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 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其中一位候选人, 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候选人时, 不必平均分配票数, 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该类累积表决票数, 否则, 其该项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名 (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